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注銷購股權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288,333股獎勵股份，已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1,008,333
關連人士	
— 梁漢基博士	60,000
— 余大堅先生	60,000
— 陸釗女士	60,000
— 蔡俊傑先生	50,000
— 王碩先生	50,000
總計	<u>1,288,333</u>

鑒於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蔡俊傑先生及王碩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及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申報、公告及由股東批准要求規定，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所授出的1,288,333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20港元，1,288,333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185萬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已授出的1,288,333股獎勵股份中，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18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將予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向若干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已授出的1,288,333股獎勵股份中，向若干僱員授出的8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向關連人士及若干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已授出的1,288,333股獎勵股份中，向蔡俊傑先生、王碩先生及若干僱員授出的183,333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其他獎勵股份

向若干僱員授出的餘下845,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一旦歸屬，經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注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

下列承授人已不可撤回地要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注銷舊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應該等承授人各自同意，本公司已注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合共1,330,000股舊購股權，詳情如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舊購股權已獲行使。

原授出日期	承授人	身份	已注銷之 舊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梁漢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余大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陸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僱員	—	5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僱員	—	1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僱員	—	150,000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1,288,333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